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2〕124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 规模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为统筹谋划，合理确定各市（区）2022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做好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竞争配置工作，现就开展2022年摸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根据《陕西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国家下达我省2022年度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和

“十四五”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统筹考虑陕豫、陕皖外送通道配套新能源建设规模，结合各市资源、电网接入条件和土地、林业等要素保障以及2022年项目前期工作情况，通过本次项目前期摸底，合理下达各市申报规模，依据国家政策，开展年度风电光伏发电竞争配置，统筹确定各市年度建设规模。

二、摸底项目条件

(一)明确项目建设要素。由自然资源、林业、农业等部门对项目占用土地规模和占用土地性质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是否适合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提出意见。

(二)确定项目投资业主。由县(区)明确项目投资业主，市级审核，投资业主需在我省注册实体公司，具备开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业绩或条件。

(三)具备电网接入条件。由市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电网公司，对项目是否具备接入消纳条件提出意见。

(四)项目具有创新示范。由投资业主提出创新示范方案，市级根据方案，审核项目创新示范和综合利用相关情况。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谋划。各市要结合当地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在项目用地、电网接入、消纳送出等条件具备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项目。要统筹考虑本地区项目总体规划布局和各方面制约因素，尤其是陕豫、陕皖外送通道配套新能源规模较大的延安、榆林市，要全面考虑，为通道项目建设预留充足的资源条件。其他市梳理年度规模要切合实际，确实把具备立即开工条件的项

目筛选出来。

(二) 严格标准。在项目谋划上,要紧紧围绕技术创新、多元化应用等要求,高标准、高起点进行项目优选,真正建设一批技术先进、收益率高,突出区域特色的综合类示范项目,实现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并降低发电成本;在企业优选上,切实把有技术创新能力、有突出业绩、有开发实力的企业选拔出来,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产业优化升级和技术进步。

(三) 公开透明。对 2022 年度项目摸底工作,各市要按照企业申请、市县审核的要求,逐级申报,确保公开、公正、透明。各市提出的 **2022 年度申请建设规模容量和申请项目摸底表(附件)** 于 7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委,我委将摸底项目情况作为确定各市年度建设规模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张堃 63913144 18066967008

邮 箱: sxfgwxnyc@163.com

附件:陕西省 2022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规模摸底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